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 12.73%。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 12.00%。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658 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

簡明合并利潤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24,467	731,384
銷售成本		<u>(423,902)</u>	<u>(394,975)</u>
毛利		400,565	336,409
其他收入	5	2,234	1,136
銷售費用		(164,054)	(139,812)
管理費用		<u>(76,574)</u>	<u>(57,072)</u>
營業利潤		162,171	140,661
財務費用	6	<u>(367)</u>	<u>(288)</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	161,804	140,373
所得稅費用	8	<u>(20,590)</u>	<u>(19,874)</u>
期內利潤		<u>141,214</u>	<u>120,499</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28,926	115,109
少數股東權益		<u>12,288</u>	<u>5,390</u>
		<u>141,214</u>	<u>120,499</u>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收益	9	人民幣 <u>0.658 元</u>	人民幣 <u>0.587 元</u>

簡明合并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141,214	120,499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外幣折算差額	<u>(965)</u>	<u>(410)</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扣除稅項	<u>(965)</u>	<u>(410)</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140,249</u>	<u>120,08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28,828	114,852
少數股東權益	<u>11,421</u>	<u>5,237</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140,249</u>	<u>120,089</u>

簡明合并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0	391,995	409,4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6,909	47,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8	3,751
其他長期資產		1,064	839
		<u>444,676</u>	<u>461,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837,341	827,643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1	192,148	145,5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836	29,44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2,633	15,766
短期銀行存款		106,000	48,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483	360,669
		<u>1,641,441</u>	<u>1,427,385</u>
資產總計		<u>2,086,117</u>	<u>1,888,982</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2	196,000	196,000
儲備	13	1,300,201	1,259,573
		<u>1,496,201</u>	<u>1,455,573</u>
少數股東權益		<u>139,640</u>	<u>134,467</u>
權益合計		<u>1,635,841</u>	<u>1,590,040</u>

簡明合并資產負債表(续)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32	5,48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0,492	10,610
		<u>15,924</u>	<u>16,0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90,198	173,530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10,326	5,237
預收賬款		23,349	15,3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577	13,9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000	8,1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1,702	51,675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應付股息		88,200	—
		<u>434,352</u>	<u>282,849</u>
負債合計		<u>450,276</u>	<u>298,942</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2,086,117</u>	<u>1,888,982</u>
淨流動資產		<u>1,207,089</u>	<u>1,144,5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1,765</u>	<u>1,606,133</u>

簡明合并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收得的現金	161,761	131,971
支付的利息	(356)	(434)
	<hr/>	<hr/>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161,405	131,537
	<hr/>	<hr/>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6,218)	(5,458)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90	(10)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7,649)	5,196
收到的利息	2,234	1,136
	<hr/>	<hr/>
投資活動（支付）/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61,543)	864
	<hr/>	<hr/>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的政府補助	200	233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6,248)	—
	<hr/>	<hr/>
籌資活動（支付）/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6,048)	23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93,814	132,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360,669	258,09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454,483	390,728
	<hr/> <hr/>	<hr/> <hr/>

簡明合并權益變動表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96,000	1,164,392	1,360,392	124,513	1,484,905
期內淨利潤	-	115,109	115,109	5,390	120,499
支付股息	-	(78,400)	(78,400)	(661)	(79,061)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257)	(257)	(153)	(41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未經審核)	<u>196,000</u>	<u>1,200,844</u>	<u>1,396,844</u>	<u>129,089</u>	<u>1,525,933</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餘額	196,000	1,259,573	1,455,573	134,467	1,590,040
期內淨利潤	-	128,926	128,926	12,288	141,214
支付股息	-	(88,200)	(88,200)	(6,248)	(94,448)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98)	(98)	(867)	(96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未經審核)	<u>196,000</u>	<u>1,300,201</u>	<u>1,496,201</u>	<u>139,640</u>	<u>1,635,841</u>

附注：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 H 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本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34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合并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已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修訂) 「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 27 (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 28 「聯營投資」
- 國際會計準則 31 「合營中的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 17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的修改)，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 39 (修改) 「合資格套期項目」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修改)「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佈了第一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8)的年度改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了第二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年度改進計劃。

下列已發出但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 「金融工具」針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有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該準則不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應用，但可提早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 24 (修訂)「關聯方披露」取代在二零零三年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24「關聯方披露」。此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 24 規定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根據「配股的分類」(對國際會計準則 32 的修改)，對於獲得固定外幣金額的配股，當前規定此等配股必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此修改說明若該等配股按比例提供予主體中同一類別權益的全部所有者，則應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為單位。此修改必須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容許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 14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的修改，更正了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 14 「國際會計準則 19 - 設定受益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中非其解釋意向的的後果。在沒有此修改的情況下，主體不容許就未來服務的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確認任何盈餘作為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 14 發佈時，此情況並非預料之中，該修改將此問題修正。此修改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 19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澄清了當主體與其債權人重新商討其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主體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份消除該金融負債時的規定。此解釋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容許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對首次採納者的比較信息披露的有限度豁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的修改)，為首次採納者提供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的修改中所列的相同過渡條款，涉及豁免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新公允價值披露規定的比較資料。此準則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容許提早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發出第三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0)的年度改進計劃。所有改進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大陸	783,396	701,542
—於其他国家及地区	35,529	26,322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		
—於其他国家及地区	5,542	3,520
	<u>824,467</u>	<u>731,384</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2,234</u>	<u>1,136</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356	434
匯兌損失/(收益)	11	(146)
	<u>367</u>	<u>288</u>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33	22,839

8. 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 15% 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5%（二零零九年同期：15%）。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約人民幣 128,926,000 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 115,109,000 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96,000,000 股（二零零九年同期：196,000,000 股）來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九年同期：無）。

1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 6,218,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 6,992,000 元）。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2,295	175,657
減： 應收帳款減值準備	<u>(30,147)</u>	<u>(30,147)</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192,148</u>	<u>145,510</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帳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168,788	133,611
四個月至一年	44,218	32,628
一年至兩年	6,298	6,354
兩年至三年	1,021	1,180
三年以上	<u>1,970</u>	<u>1,884</u>
	<u>222,295</u>	<u>175,657</u>

12.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196,000,000	196,000	196,000,000	196,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08,680,000	108,680	108,680,000	108,680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87,320,000	87,320	87,320,000	87,320

除少數差異外，H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均享有同等經濟及投票權益。

13. 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公益 金	免稅基金	房屋、建 築物、廠 房及設備 評估	外幣 會計報表 結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一日餘額	355,309	136,824	45,455	102,043	-	(16,428)	(468)	541,657	1,164,392
期內淨利潤	-	-	-	-	-	-	-	115,109	115,109
支付股息	-	-	-	-	-	-	-	(78,400)	(78,400)
外幣會計報表折 算差額	-	-	-	-	-	(257)	-	-	(257)
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餘額（未 經審核）	<u>355,309</u>	<u>136,824</u>	<u>45,455</u>	<u>102,043</u>	<u>-</u>	<u>(16,685)</u>	<u>(468)</u>	<u>578,366</u>	<u>1,200,844</u>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餘額	355,309	153,027	45,455	102,043	-	(15,874)	(468)	620,081	1,259,573
期內淨利潤	-	-	-	-	-	-	-	128,926	128,926
支付股息	-	-	-	-	-	-	-	(88,200)	(88,200)
外幣會計報表折 算差額	-	-	-	-	-	(98)	-	-	(98)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餘額（未 經審核）	<u>355,309</u>	<u>153,027</u>	<u>45,455</u>	<u>102,043</u>	<u>-</u>	<u>(15,972)</u>	<u>(468)</u>	<u>660,807</u>	<u>1,300,201</u>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180,599	145,413
四個月至一年	9,460	23,352
一年至兩年	139	4,765
	190,198	173,530

15. 分部信息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厘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執行董事單獨考慮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在所有經營分部中，本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由於生產過程相同且均生產中成藥產品，因而從長期來看平均毛利相近。因此，執行董事考慮將該兩經營分部合併成一個報告經營分部。該報告經營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在中國製造和批發銷售中藥產品。

其他公司從事原材料供應和藥品銷售。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8 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1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未經審核）如下：

	中藥製造及銷售	其他業務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778,069	106,407	884,476
分部間收入	(457)	(59,552)	(60,00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777,612</u>	<u>46,855</u>	<u>824,467</u>
稅後利潤	139,679	1,535	141,214
利息收入	2,132	102	2,234
利息支出	(356)	-	(35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39)	(2,294)	(20,833)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523)	(81)	(604)
所得稅費用	<u>(20,455)</u>	<u>(135)</u>	<u>(20,590)</u>
總資產	<u>2,006,123</u>	<u>79,994</u>	<u>2,086,117</u>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u>(23,679)</u>	<u>5,801</u>	<u>(17,878)</u>
總負債	<u>427,077</u>	<u>23,199</u>	<u>450,276</u>

1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資料（未經審核）如下：

	中藥製造及銷售	其他業務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98,689	56,265	754,954
分部間收入	<u>(1,515)</u>	<u>(22,055)</u>	<u>(23,570)</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697,174</u>	<u>34,210</u>	<u>731,384</u>
稅後利潤	120,497	2	120,499
利息收入	949	187	1,136
利息支出	(409)	(25)	(43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38)	(2,301)	(22,839)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525)	(47)	(572)
所得稅費用	<u>(18,971)</u>	<u>(903)</u>	<u>(19,874)</u>
總資產	<u>1,874,651</u>	<u>60,216</u>	<u>1,934,867</u>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u>(16,744)</u>	<u>(2,162)</u>	<u>(18,906)</u>
總負債	<u>396,710</u>	<u>12,224</u>	<u>408,934</u>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內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的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和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注4所示。

15. 分部資訊 (續)

位於中國大陸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326,802,000 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350,463,000 元), 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 113,166,000 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128,151,000 元)。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17. 匯率風險

本集團出口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外幣 (主要為港幣) 計價; 派發給 H 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 以港幣支付, 故將會有匯率風險。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 但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18.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有未反映在合并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81,000 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237,000 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繼續按照“基礎管理年”的要求，圍繞“做長、做強、做大”的戰略目標，在保持業績穩步增長的同時，確保經營質量和資產質量，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今年是公司上市十周年，報告期內公司順利獲批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正式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 82,446.7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12.73%；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為人民幣 12,892.6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12.00%。

銷售

回顧期內，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複雜多變的市場情況，公司繼續堅持推產品種群建設，拓展銷售渠道，擴大品種的市場銷售份額，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獲利水平。

公司重點關注市場開拓，不斷完善營銷工作體系，將發展終端銷售體系、渠道銷售體系和醫療銷售體系、海外銷售體系綜合考量，統一規劃，協調發展。一方面，努力開拓空白市場，優先發展具備終端資源或醫療資源的經銷商，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根據市場需求提前策劃，提速產品的鋪市推廣，尤其擴大重點單體藥店、重點連鎖藥店的銷售，同時有針對性的開發海外市場和醫療市場，形成了新的經濟增長點。

公司嚴格遵從發展速度服從經營品質的要求，規範市場秩序，穩定市場價格，保證經營質量不斷提升。期內，公司通過調整經營品種價格政策、嚴格執行信用銷售規定、嚴密監控渠道中價格波動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維護了健康的市場環境，有效地規避了經營風險，體現了經營效益。

公司主導產品銷售收入實現穩步增長，其中銷售額超過一億元的產品一個；銷售額在一千萬元到一億元之間的產品十三個；銷售額在五百萬元到一千萬元之間的產品六個。主導產品中，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3.01%，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5.41% 以上，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部分增幅明顯的產品有複方丹參片系列、加味逍遙丸系列、感冒軟膠囊系列、氣管炎丸系列和阿膠系列等。

生產

回顧期內，公司以蜜丸車間、片膠車間改造等專案為主體，實施了工業佈局調整，在各相關部門密切配合下，對工藝、產能、設備和能源管理等進行科學合理設計，實現資源配置最優化。此外，各生產基地繼續實施精細化管理，繼續深化建立二級核算體系，提高機械化水平，提高自有產能，逐步實現由單一生產型基地向生產經營型基地轉型。

位於香港的同仁堂國藥自成立以來，利用自身優勢，專注研製新產品、開發新領域，實現了快速發展。上半年，同仁堂國藥採取“力推、儲備、在研”三步並舉，完成部分新產品投產上市，取得良好市場反應。

管理與研發

回顧期內，公司通過加強信息化管理和流程化管理，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體系、藥材採購體系等。同時，公司通過法人治理結構加強子公司建設，強化外派人員職責，健全管理制度，使子公司貢獻率不斷提高。

公司科研開發工作堅持“向科研要效益”，以解決生產實際問題為基礎，優化研發管理體系，針對技術改造和工藝優化等進行攻關和研究，加強保健食品的研究和探索：包括特殊膳食類、滋補美容類和涼茶飲料類。繼續篩選和儲備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科研項目，加快新產品的研發進度。

銷售網絡

本公司投資在海外設立了四家合營公司，以期在當地發展分銷業務，開設藥品零售網點，擴大公司產品銷售。

位於馬來西亞的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548.72 萬元、位於加拿大的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501.85 萬元、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778.57 萬元、位於印尼的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193.86 萬元。

本公司投資在北京成立的零售藥店——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上半年運營情況良好，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2,203.42 萬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正式雇用 1,716 名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 名員工)，員工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員工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員工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半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 454,483,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60,669,000 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為 4.77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2,086,117,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888,982,000 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15,924,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093,000 元），流動負債人民幣 434,352,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82,849,000 元），股東權益人民幣 1,496,201,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55,573,000 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 139,640,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4,467,000 元）。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不含少數股東權益)比率，為 0.0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3.7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展望

回顧期內，公司整體經營情況較上年同期有較好提升，部分品種銷量取得進一步增長，市場競爭力顯著提高。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隨著各省基本藥物目錄招標工作陸續進行，以及部分地區中標藥品採購配送工作開始，藥品市場的競爭局面也將出現新的變化，政策層面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儘管未來可能面臨迎接變革的壓力，但是我們認為隨著醫療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入，醫藥市場容量將不斷擴大，新的消費群體以及原有消費模式的升級，都將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公司將繼續提高整體運營的協調性和創造性，加強基礎管理，抓住市場機遇，創造有利條件，擴寬市場領域，在專注研發生產治療性藥品的基礎上，穩步發展營養保健和養生文化領域，實現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經向各董事個別查詢，各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所採納的操守準則並不比《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附注：全為內資股。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46,62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7,297	0.007%

附注：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0.25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 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 本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同仁堂集團 (附注 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2.013%	–	51.020%
	權益擁有人	1,580,000	1.454%	–	0.806%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附注 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49,000(L)	–	5.782%	2.576%
Liu Yang(附注 4)	投資經理	5,151,000(L)	–	5.899%	2.628%
JPMorgan Chase & Co. (附注 5)	控制法團之權益	5,151,000(L) 5,151,000(P)	–	5.899%	2.628%

附注：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 55.24%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 1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3) 1,197,000 股股份由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2,852,000 股股份由 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持有，還有 1,000,000 股股份由 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三家公司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上述股份，他們全部為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被視為擁有這些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合計 5,049,000 股股份。
- (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持有 5,151,000 股股份，Liu Yang 擁有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之 4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Liu Yang 被視為擁有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所持有的這些股份。

- (5) 該等股份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分直接持有。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 JPMorgan Chase Bank, N.A.之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 JPMorgan Chase Bank, N.A.所持有的這些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分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劑型藥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可生產。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直接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占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此外，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確認，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行以下承諾：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查同仁堂集團和同仁堂股份有否遵從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最少每年一次；
- (ii)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承諾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會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關於遵從及履行承諾的決策事宜（例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選擇權）；及
- (iv)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會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并財務報表以及《上市規則》附录十六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 2010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永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